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98號

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 址同上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姓名年籍詳對照表）

相對人 之

法定代理人 B（姓名年籍詳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5年7月24日起，延長繼續安置於適當場所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民國000年0月生）係未滿12歲之兒童，前經通報身有多處瘀傷及顱內出血，相對人之繼父有踢踹相對人致其跌倒撞到後腦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即其母B有持藤條責打相對人四肢，考量相對人未獲適當養育及照顧，且無其他親友可供保護，花蓮縣政府遂於112年10月21日起緊急安置相對人，並聲請繼續安置。嗣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B攜同相對人之手足至桃園市住居，為利於家庭重整，聲請人於113年9月19日接續服務，並聲請繼續安置。安置期間，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B與繼父穩定申請親子會面並關懷相對人狀況，惟親職功能尚待提升，且家庭重整計畫（如：儲蓄規劃、親職引導員提供親職教養協助等）仍持續進行中，評估目前暫不利於相對人立即返家，為求相對人繼續獲得適切之照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請准予延長繼續安置相對人於適當場所3個

01 月等語。

0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03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04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5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6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7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8 難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  
09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0 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1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聲請及抗告期間，原安置  
12 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13 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及第59條第2項分別定  
14 有明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聲請人所提桃園市政府家庭暴  
16 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15年7月16日保護個案摘要報告、本院  
17 115年度護字第167號民事裁定影本、相對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18 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本院審酌  
19 全情，認為保護相對人，有由聲請人繼續安置之必要，而相  
20 對人對於本件繼續安置亦無意見，此有家事安置事件陳述意  
21 見單在卷可稽，是本件聲請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3 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2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翁健剛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8 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葉冠賢

31 附件：真實姓名對照表